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秉霖

選任辯護人 王世品律師

李惠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4號、第652號、第90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79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9007、15623、21896號），針對量刑及沒收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秉霖各處如附表「本院諭知之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吳秉霖（下稱被告）明示僅對原判決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65頁），故本件之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

被告願坦承全部犯罪，除被告於原審時已與附表編號6、8所示告訴人和解外，於本院審理期間復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均已履行和解條件完畢，至其餘附表編號5、7所示告訴人余佳叡及被害人賴可芯雖因無和解意願素而未能達成和解，惟被告亦將余佳叡之全部損失提存至法院，將賴可芯之全部損失匯款至其帳戶內，故請求考量上情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另被告就被害人轉匯之款項均已依「布魯

斯」之指示再行轉匯，更另行賠償、提存告訴人受害款項，若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有過苛，請求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量刑部分：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減刑事由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移列至該法第23條第3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被告行為後所修正之規定，均較被告行為時之規定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112年6月14日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前），減輕其刑。

2. 原審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雖有說明科刑之理由，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坦承犯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有利量刑因子，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復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全部損失，並將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金額予以提存，及將附表編號7所示被害人所受損失全數匯款至其帳戶內，有本院113年11月27日113年度附民字第2278號和解筆錄、被告轉帳和解金匯款資料及提存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81-187頁、第197-201頁），此亦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之有利量刑因子。被告上訴意旨指

01 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
02 改判。

03 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
04 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
05 轉匯款項，侵害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使不法所
06 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且被告犯後自偵查迄原
07 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
08 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有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
09 其損失之情，已見被告悔意，兼衡被告為尋求打工機會而為
10 本件犯行，但並未有證據證明被告已取得利得之犯罪動機、
11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之情，以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
12 工及參與情節並非核心關鍵人物，被告所提出相關獎狀、證
13 書、成績單，暨被告自述目前大學休學中，在家中自營之小
14 吃攤工作、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先前並無其
15 他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諭知之宣告
16 刑」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二)沒收部分：

19 原判決認本案被告轉匯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所匯款項合計
20 新臺幣16萬1000元，為洗錢之財產上利益，應依洗錢防制法
21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固非無見。然本案告訴人、
22 被害人等匯款金額雖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之行騙者所取
23 得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均已將此款項賠償告訴人、被害人，
24 業如前所述，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絕對義務沒收規
25 定宣告沒收，毋寧過苛，被告上訴請求撤銷原審沒收部分，
26 為有理由，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撤銷原審諭
27 知沒收部分，而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緩刑之諭知：

29 被告並無刑事前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審酌
3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被告復與告訴人等人達成
31 和解並賠償完畢，尚未和解部分業已將被害人受損金額提存

完畢，已如前所述，被告此次因一時失慮犯案，經此偵、審教訓及金錢賠償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4年，以利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及鄧瑄瑋追加起訴，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施育傑
法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頤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原審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諭知之罪名、宣告刑	本院諭知之宣告刑
1	林○哲	吳秉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秉霖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胡亭萱	吳秉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秉霖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蒲○秀	吳秉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吳秉霖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賴一豪（未提告）	吳秉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吳秉霖處有期徒刑壹年。
5	余佳歡	吳秉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吳秉霖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王若雅	吳秉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吳秉霖處有期徒刑壹年。
7	賴可芯（未提告）	吳秉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吳秉霖處有期徒刑壹年。
8	汪○諭	吳秉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秉霖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